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调整为 18 人，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，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 万股调整为 255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.1524 万股调整为 47.1524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6.00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